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浩由于个人原因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高度评价陈浩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华联集团”)通知,华联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共计7,500万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19%,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2月24日,冻结期限自2010年12月24日起,未有明确的解冻日期。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人民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3,859,3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50%。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0-00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13,169.98万元投资“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由公司向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丰”)增资,并由福建泰丰具体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福建泰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濂支行开设了专户。这三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福建泰丰专项账户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濂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 一、公司、子公司福建泰丰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晋江市陈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408012729010006562,截止2010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1,85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500165624005202454,截止2010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25,800.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3.子公司福建泰丰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濂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500165684005250428,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13,169.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2月24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徐晓波董事因病因故,蔡敬伙独立董事因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赵剑锋、孙建文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选举赵剑锋董事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赵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经赵剑锋先生提议,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民主地履行职责,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
 -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赵剑 委员:杜敏、李结文、徐晓波、孙建文
 -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敬伙 委员:徐晓波、陈劲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孙建文 委员:赵剑、蔡敬伙
 -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陈劲 委员:李结文、孙建文
 - 专业委员会各位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赵剑先生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结文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裁李结文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徐晓波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杜向东为公司副总裁、营销总监,聘任任晓琳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永洪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王凯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鉴于王凯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无法立即履行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由董书长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王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资格证书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公司高管简历
李结文 现年45岁,硕士学位,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李结文先生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软工新款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经营副主任;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新生华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创建本公司,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
徐晓波 现年44岁,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徐晓波先生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软工新款软件产业有限公司;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捷意电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创建本公司,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
杜向东 现年44岁,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公司副总裁、营销总监。
吴晓琳 现年36岁,毕业于汕头大学物理系。199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网络部经理、系统集成中心总经理、总经理。
周永洪 现年43岁,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自1998年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凯 现年37岁,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刘瑞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及代埋人1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到会监事选举,一致同意监事刘瑞出任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临2010-029

证券代码: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吉斌、郝晋兴、唐克林、刘化龙,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2)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结束。4)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各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之后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对9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认可的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小朝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及聘用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境外)审计,以及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别公告:
一、提名委员会: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为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结束。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各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之后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对9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认可的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小朝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及聘用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境外)审计,以及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别公告:
一、提名委员会: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为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结束。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各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之后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对9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认可的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小朝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及聘用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境外)审计,以及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别公告:
一、提名委员会: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为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结束。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各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之后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对9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认可的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小朝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及聘用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境外)审计,以及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别公告:
一、提名委员会: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为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结束。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各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之后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对9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认可的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小朝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及聘用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境外)审计,以及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别公告:
一、提名委员会: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为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结束。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各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之后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对9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认可的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小朝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及聘用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境外)审计,以及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别公告:
一、提名委员会: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为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结束。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各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之后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对9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认可的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小朝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及聘用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境外)审计,以及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别公告:
一、提名委员会: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为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结束。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各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之后发出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对9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签署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认可的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